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利維護作業實施要點**

101年01月08日 101學年度第5次行政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05日102年度第3次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17日 102學年度第5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09日109年度第4次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3月02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7月11日111年度第2次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9月06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利件數逐年成長，部份專利已有授權或技轉，但部分的專利自獲證後尚未有授權或技轉，且市場上可能已有更新的專利或技術已發表，為能讓資源發揮最佳效益，建立專利維護評估機制，讓專利繼續維護與否有公正客觀之依據，特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校所擁有之專利權維護，維護費到期前六個月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（以下簡稱產學處）智財技轉組（以下簡稱智財組)，發文(發送)專利維護評估表(附表一)給專利發明人，由發明人填寫。
3. 智財組彙整專利維護評估表後交由「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」審議，審議結果於會議結束後兩週內發文(發送)通知專利發明人。
4. 審查結果若為繼續維護，則由智財組辦理專利相關維護事宜，惟後續每年仍需對該專利進行維護與否之審核。審查結果若為不維護，將由智財組依專利終止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但若發明人選擇維護，則將由發明人全額支付專利相關維護費用。
5. 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專利案件，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專利案件評估及申請讓與等處理程序，報請國科會同意讓與後，公告讓與之。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，得終止繳納專利案件維護費用；辦理讓與或終止維護後，再報請國科會備查。
6. 本要點經本校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專利**維護評估**表

校內編號

【附表一】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專利名稱 |  | 主要發明人 |  |
| 專利證號 |  | 申請國家 |  |
| 專利權人 |  | 類別 |  |
| 專利維護到期日(維護年度) |  | 獲證日期（公告日） |  |
| □本專利已有授權或技轉，技轉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，技轉金額： 。□本專利**三**年內未有授權或技轉案。 |
| 業務經理人專利推廣紀錄 |
|  |
| 產學處專利維護初步評估建議 |
|  |
| 專利維護發明人自評 |
| □放棄維護□繼續維護，由發明人全額支付專利相關維護費用 |
| 發明人 |  | 承辦人 |  | 二級主管(產學處) |  | 一級主管(產學處) |  |

* 本表在專利維護費到期前六個月填報。
* 本表完成後，將送交「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」會議，進行審查。
* 審查結果若為不維護，則將由智財組依專利終止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
若發明人選擇繼續維護，則將由發明人全額支付專利相關維護費用。